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19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轉讓毒品、竊盜等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後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，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19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確實因施用毒品經判決有期徒刑 6 月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犯罪情節及社會危害性並非嚴重，依司法院釋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原處分以此撤銷假釋，實有不當；2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，均有事前向執行保護管束者說明原因，並無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之情形；假釋後有正當工作、穩定之收入及家庭關係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港簡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113 年 5 月 6 日雲檢亮金 113 執 1159 字第 1139013527 號函、113 年 8 月 16 日雲檢亮金 113 執更 320 字第 113902443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10 月 17 日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各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 2 次確定。（二）未服從雲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 2 次（112 年 9 月 26 日、112 年 10 月 31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確實因施用毒品經判決有期徒刑 6 月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犯罪情節及社會危害性並非嚴重，依司法院釋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原處分以此撤銷假釋，實有不當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，並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戒（執行期間：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8 日），詎不知悔改，復於 112 年

8月24日出監後不久，即再犯前揭施用毒品罪2次，足見其刑罰感受力低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又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2次未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2次未完成尿液採驗，均有事前向執行保護管束者說明原因，並無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之情形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112年8月25日至雲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及命令履行觀護處遇，且另查復審人向觀護人說明之未採尿原因均為施用毒品，理由顯非正當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假釋後有正當工作、穩定之收入及家庭關係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